

积石山县教育局

积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积石山县财政局

文件

积县教发[2019]376号

**关于印发《积石山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认定扶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民办幼儿园：

为进一步鼓励、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普惠性的学前教育服务，根据《甘肃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订了《积石山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积石山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管理办法



积石山县教育局



积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积石山县财政局



2019年10月21日

抄送：州教育局，县委办、县政府办、县民政局，宋永强副县长，
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各局长、副局长、
纪检组长

存档（二）

积石山县教育局

2019年10月21日

（共印20份）

积石山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全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面,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2017—2020年)》(教基〔2017〕3号)和《甘肃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积石山县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扶持和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举办的具有办园资质、面向大众、管理规范、收费合理、质量较高的民办幼儿园。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不得申请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二、认定标准

第四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具备《甘肃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1)所涉及的测评指标,分为普惠一级、二级、三级和基本达标级。测评分数达80分(含)以上,可评定为普惠一级。达75分(含)以上,可评定为普惠二级。达70分(含)以上,可评定为普惠三级。达65分(含)以上,可评定为基本达标级。

三、认定程序

第五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年评估认定一次，认定后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三个月以前，由县教育行政部门重新认定。

第六条 具备条件的民办幼儿园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每年4月底前向所在县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县教育行政部门成立认定工作机构，对申报的民办幼儿园进行审核、实地考察和评审，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并将认定结果汇总后上报州教育局，州教育局进行抽评，抽评结果与县教育局认定结果不一致的，以县教育行政部门复核结果为准。

第七条 州教育局抽评通过后，通过官方网站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公示期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收费标准等，并授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级牌匾。

四、退出机制

第八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原则上实行自愿申请和退出机制，但举办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除外。

第九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内申请退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县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退回有效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资金。县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受理，并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退出后，幼儿园不再享受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相关优惠和奖补政策，在园幼儿收费标准按学期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第十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认定后有效期内，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严重违背学前教育规律、挪用专项资金、乱收费、克扣教师工资以及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一经查实，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处理，同时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停止享受政府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政策，追回财政补助资金，且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五、扶持措施

第十一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分类定级、评估指导、科研项目申报、教师培训和职称评审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

第十二条 充分利用中央和省级学前教育专项资金，对认定的普惠性一级、二级、三级和基本达标级的四类幼儿园，从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进行奖补(全县总奖补资金不超过40万元，普惠性一级幼儿园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补根据幼儿园在园总数、普惠等级、保教费标准、班级规模四个因素进行分析进行奖补，具体如下表：

普惠等级	补助标准(元/生)	在园幼儿(元/生)	补助标准(元/生)	保教费标准(元/生/学期)	补助标准(元/生)	班级规模	补助标准(元/生)	最终补助标准(分项之和/4×在园幼儿数)
1	300	500人以上	200	1000以上	50	50人以上	50	
2	250	300-500	150	800-1000	100	40-49	100	
3	200	200-299	100	600-799	150	31-40	150	
基本达标	150	90-199	50	600以下	200	25-30	200	

第十三条 加强教师培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培训统一纳入积石山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增加国家、省、州、县四级培训中普惠园园长、教师的比例，建立与完善县城区、中心园本教研制度，提高教师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防止和纠正“小学化”行为。

第十四条 派驻专业副园长。县教育行政部门从公办幼儿园专业教师中挑选业务能力强、责任心强的教师，到缺专业园长和副园长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指导。

第十五条 结对帮扶。建立省级示范园、一类园与普惠园的结对帮扶机制，授予该普惠园“xxx 幼儿园手拉手结对园”牌匾，并向社会公示。每所省级一类幼儿园、农村示范幼儿园至少结对帮扶一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第十六条 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园保教质量的帮扶力度，通过优质园结对帮扶、派驻幼儿园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指导等多种途径，提升普惠性民办园保教水平。要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师资培训和保教工作的过程性指导，提高幼儿园教职工的专业素养和学历水平，鼓励和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展教科研和园本培训，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防止和纠正“小学化”行为。

六、管理监督

第十七条 县教育局、财政局应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健康有序发展。

第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管理人员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

任。

第十九条 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按办园成本实行政府指导价。保教费标准由县教育、财政部门统筹考虑办园成本、政府投入、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收入水平，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幼儿园和市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以合同约定等方式确定同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最高收费标准，幼儿园在此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报当地教育、发展改革备案后执行。其他收费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财政补助资金只能用于改善办园条件、减免租金、补充玩教具、保教和生活设施设备、培训教职工，不得挪作他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主动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和教育、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公开经费收支情况，依法接受政府财务审计。县教育局和财政局要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经费资产监管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督导评估体系和年检制度，加强对办学方向、办学行为、办学条件、保教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有效监管，督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办园质量。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活动的过程性指导和监测，促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有效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甘肃省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2018年修订）》《甘肃省幼儿园保教管理指导意见（2018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运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数据统计和信息监督管理工作。县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和财政补助补贴情况等，开通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并适时通过暗访、随机检查、调研、举报核查等措施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监查。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甘肃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估指标
2. 甘肃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申请表

附件 1

甘肃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办法	评分办法	标准分	得分
内部管理 (14分)	1.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查看办学许可证。	一票否决指标,不符合要求不予认定普惠幼儿园。		
	2. 幼儿园名称命名规范,未经教育行政部门许可,不得使用双语、艺术、国际、国学等用词。	现场查看。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3.按照国家和省上相关规定开展保教工作,积极主动,积极接受教育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年检合格。	现场查看、看一日活动、访谈。	上一年度年检不合格的此项不得分。当年开办的幼儿园年检不作要求。其它工作酌情打分。	3	
	4.幼儿园规模不少于3个班,小班班额不得超过25人,中班不得超过30人,大班不得超过35人。	根据注册幼儿人数计算。	一票否决指标,园所规模低于3个班的,不符合要求不予认定要求。班额每超出1人扣0.5分,扣完为止。	6	
	5.安全工作管理到位。无安全隐患。办园时间超过3年的,3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办园时间不足3年的,自开办之日起无重大安全事故,无不良投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查看相关记录。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6.幼儿园必须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周围无污染,无影响幼儿健康成长设施。	实地查看。	园舍不独立扣2分,不符合消防安全不得分。其余酌情打分。	3	
	7.园舍条件较好。坚固安全,光线充足,干燥通风,有疏散的安全门和安全通道,布局合理,无危房,通道畅通。	实地查看。根据活动室面积及班级人数计算。	酌情打分。	3	
	8.活动室、寝室总面积生均不少于3m ² 。	实地查看。	每少0.5m ² 扣2分,扣完为止。	6	
	9.户外活动场地人均达到2m ² 以上,有必要的绿化和运动器械,各种活动器具安全牢固。	实地查看。	面积不达标扣2分,其它酌情打分。	4	
	10.有安全的取暖、降温设施,并能保证冬季室内温度达到20℃以上,夏季室内温度在26℃以下。	实地查看	酌情打分。	2	
园舍建设 (2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办法	评分办法	标准分	得分
园舍建设 (25分)	11.每班厕所、盥洗室面积不少于15m ² ,蹲位、小便池,盥洗台符合规定。	实地查看。	厕所面积不达标扣2分,蹲位、小便池,盥洗台每个扣0.2分。	4	
	12.厨房面积达标,符合卫生要求,区域划分合理。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	实地查看。	一票否决指标,无餐饮服务许可证不予认定。面积不达标扣2分,不符合卫生标准不得分,区域划分不合理扣1分。(不提供餐点的幼儿园除外)	3	
设备配置 (12分)	13.桌椅、卧具数量足够,坚固安全,有必要的教学设备和现代化教学设施。	实地查看。	酌情打分。	2	
	14.每班有6类以上桌面操作玩具。	实地查看。	少一类玩具扣0.5分,无设备扣2分。	3	
	15.有户外大型多功能组合式运动器械2件以上。	实地查看。	少一件扣1分。	2	
	16.有幼儿饮水设备,保证开水供应,做到一人一杯二巾,并按要求消毒。	实地查看。	酌情打分。	3	
	17.班级有必要的消毒设施,厨房有必要的炊具和洗消设备。	实地查看。	酌情打分。	2	
	18.班均配备教师2名,保育员1名。	查看教师名册。	酌情打分。	6	
	19.教师学历达标率达到90%以上,教师资格证持证率达到70%以上,专业合格率达到60%以上。	查看教师证书。	一人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5	
人员条件 (20分)	20.园长从事幼教3年以上,学历合格,有园长资格。	查看证书。	不达标不得分。	3	
	21.医务人员或保健人员具备中等卫生学校毕业学历并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专业许可,接受过儿童卫生保健培训。	查看证书或培训记录。	不达标不得分。	1	
	22.保育员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接受过幼儿保育知识培训并取得培训证。	查看证书和培训记录。	一人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3	
	23.提供餐点的幼儿园每90名幼儿配一名炊事员,炊事员必须有健康证。	查看证件。	一票否决指标,炊事员没有健康证不予认定。		
	24.配备专职保安人员1名并配有安保器械和监控设备。	实地查看。	不达标不得分。	1	
	25.5个班以上的幼儿园配备专职财务人员,5个班以下的幼儿园配备兼职	实地查看。	无财务人员的不得分,5个班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办法	以上的幼儿园配备兼职财务人员 的扣0.5分。	评分办法	标准分	得分
	财务人员，建立对公账户。					
保育教育 (25分)	26.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保教并重，面向全体幼儿实施教育，教师使用普通话。	听课。		酌情打分。	3	
	27.幼儿园一日活动设置符合幼儿特点。	实地查看。		酌情打分。	3	
	28.教育内容符合教育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无小学化倾向。	实地查看。		酌情打分。	4	
	29.能够购置和自制丰富、安全的玩教具，能设置和开展区域活动并定期投放足量的操作材料。	实地查看。		酌情打分。	3	
	30.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游戏形式多样，内容丰富。	实地查看。		不以游戏为主不得分，其它酌情打分。	4	
	31.科学合理安排一日活动，认真执行一日生活制度，保证幼儿进餐、午休、游戏时间，幼儿每天户外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其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	实地查看。		酌情打分。	4	
	32.严格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有效控制常见传染病，近三年来无重大传染病蔓延。	查看相关记录。		酌情打分。	2	
	33.每年为幼儿、教职工体检一次，有传染病的教职工要及时调离。	查看相关记录。		酌情打分。	2	
	34.符合当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收费标准要求，并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学年以上)保持稳定。收费行为规范，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无乱收费现象。	检查收费相关文件 和收据。		减分项。每超过1个百分点总分扣1分。		
	35.有财务管理制度，账目清楚，每年接受发展改革、教育部门的检查。	实地查看		酌情打分。	1	
36.幼儿伙食费完全用于幼儿饮食，保证伙食质量，无克扣、挪用幼儿伙食费现象，每月公布伙食开支。	查看每日伙食账目 和食谱。		酌情打分。	3		
合计					100	

注：1、一票否决指标：任何一项不达标不能参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定。

2、加分指标：a.本年度获得省级集体荣誉的一项加5分；获市级集体荣誉的一项加3分；获县区级集体荣誉的一项加2分。b.本年度获得省级荣誉的教师每人加2分；获得市级荣誉的教师每人加1分；获得县级荣誉的教师每人加0.5分。

附件 2

甘肃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申请表

幼儿园名称(全称)						许可证号				
举办者					园长		电话			
幼儿园地址						园所产权归属				
幼儿园等级						近三年年检				
保教费(元/月)	申请前	大班			中班			小班		
	申请后	大班			中班			小班		
班级数(班)	大班		中班		小班		托班		合计	
幼儿数(人)	大班		中班		小班		托班		合计	
应配保教人员	专任教师				保育员				保安	
实配保教人员	专任教师				保育员				保安	
专任教师持证人数			持证率				在编教师数			
申报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市区认定机构 初评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市(州)教育局 审核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市(州)教育局审核通过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